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1935號

債 權 人 陳信平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何秋蓮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就核發支付命令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所謂釋明者，指當事人提出法院得即時調查，而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而言；其舉證之程度，僅需令法院就某一事實之存否，產生信其大概如此之薄弱心證為已足。而釋明之證據，既需能使法院為即時之調查，則法院審酌應否核發支付命令時，即應專就債權人提出之證據決之。倘債權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僅依其提出之證據，仍無法依經驗或論理法則直接推論出其主張之事實者，即難認其已盡釋明之責，此時法院即應將其支付命令之聲請予以駁回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4條、第511條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何秋蓮發給支付命令，未提出相關資料釋明本件請求。經本院裁定命補正「提出債務人何秋蓮借款新臺幣20萬元之相關釋明資料(如：借據、支票、本票)，或匯款收據、轉帳收據影本，並附上債務人存摺封面影本以釋明轉入帳號為債務人何秋蓮所有。」，債權人僅具狀陳稱：何秋蓮當時未提供帳戶資料，僅以電話告知債權人其所有新光銀行帳號，復由債權人以網路銀行轉帳方式分兩筆轉入債務人所有之帳戶等語，並提出債權人所有之存摺明細影本，惟匯款原因多端，債權人未提出任何債務人何秋蓮向其借款新臺幣20萬元之相關釋明資料，難以率認兩造間有債權債務關係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債權人未能盡其

01 聲請支付命令所應為之釋明責任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
02 駁回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
04 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